**附件2:**

**2016年南昌市科技政策兑现项目申报须知**

目 录

[一、市级重点实验室 2](#_Toc456180867)

[（一）申报条件 2](#_Toc456180868)

[（二）申报材料 2](#_Toc456180869)

[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_Toc456180870)

[（一）申报条件 3](#_Toc456180871)

[（二）申报材料 3](#_Toc456180872)

[三、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4](#_Toc456180873)

[（一）申报条件 4](#_Toc456180874)

[（二）申报材料 4](#_Toc456180875)

[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财政奖励补贴 5](#_Toc456180876)

[（一）申报条件 5](#_Toc456180877)

[（二）申报材料 5](#_Toc456180878)

[五、其他科技政策兑现事项 5](#_Toc456180879)

[（一）申报条件 6](#_Toc456180880)

[（二）申报材料及兑现标准 6](#_Toc456180881)

[六、科技保险专项 8](#_Toc456180882)

[（一）申报条件 8](#_Toc456180883)

[（二）申报材料 9](#_Toc456180884)

## 一、市级重点实验室

市级重点实验室是南昌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条件：**

（1）未曾列入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市属高校院所(高校以学院为申报单位，综合性医院以科室为申报单位)；（2）省属高校院所以及省外高校院所必须以南昌市属高校院所或南昌地区企业为依托合作共建申报。

**2、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1）符合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排他性原则，即：同一学术、技术领域不重复建设。

（2）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

（3）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300平方米（农业领域150平方米）以上，设备原值300万元（农业领域150万元）以上。

（4）以企业为组建单位的，要求建有内部研发机构，上年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5）近三年承担市级（含）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

（6）有明确的定位和明确的建设目标，近三年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学术引领和带动作用。

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一次性10万元补助。

### （二）申报材料

1、《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报书》

3、相关附件材料：

（1）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2）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加盖本企业公章，格式详见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3）依托单位近3年来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4）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及单位概况，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5）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6）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 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主要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企业，拥有市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同时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实体。

###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条件：**

（1）未曾列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组建计划的企业。

（2）各级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必须以南昌地区企业为依托合作共建申报。

**2、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1）符合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排他性原则，即：同一技术领域不重复建设。

（2）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

（3）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

（4）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配套完整，具备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设备和工艺装备。

（5）拥有一支整体实力较强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数的80%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占60%以上，直接从事科研技术开发人员和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等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

（6）近3年内未发生破坏环境、侵犯知识产权，以及违反会计法和税法等行为。

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一次性10万元补助。

### （二）申报材料

1、《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

3、相关附件材料：

（1）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2）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加盖本企业公章，格式详见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3）依托单位近3年来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4）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及单位概况，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5）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6）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 三、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洪发【2013】7号）、《南昌市优势科技创新团队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洪科创字〔2014〕153号）相关规定，拟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和认定一批左右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包括知识创新团队和技术创新团队。

### （一）申报条件

1、创新团队依托单位须是我市范围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

2、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可行的规划。创新团队建设须以具体项目为载体，具有明确的技术指标创新或切实可行的基础性研究方案，具有可行的项目研发实施和人才培养计划，周期内有明确的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3、具备高素质团队领军人才。领军人才政治品质优良，学术造诣深厚，必须是本学科、本领域公认的、成就卓著的专家学者，有能力在全市范围内整合本学科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条件资源，形成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域的开放式创新团队，并带领团队不断取得创新突破，推动和引领该学科的发展。鼓励国内外高端创新型人才参与进来。

4、具备合理的结构和较好科研合作基础。团队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群体，有较强的互补性，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

构、梯队结构；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其中知识创新团队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核心成员，技术创新团队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核心成员；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

5、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和条件。创新团队以国家、省、市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为依托，具有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人才和技术装备基础，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归口部门、依托单位有扶持团队建设的环境和措施；依托单位在经费和政策配套等方面有承诺；合作单位责、权、利明确。

6、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持续产生创新成果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在本行业中处于国内或省市领先水平，有较为著名的自主品牌，并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能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7、创新团队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2%；能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具备完成创新任务所必须的技术装备基础，前期已投入创新团队用于项目（课题）研发、人才培养、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等团队建设经费20万元以上。

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一次性10万元补助。

### （二）申报材料

1、《南昌市优势技术创新团队推荐书》或《南昌市知识创新团队推荐书》（请登录南昌市科技局网http://www.ncinfo.gov.cn“下载中心”下载）。

2、相关附件材料：

（1）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2014、2015年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报表，及企业提供研发费用支出的报表。（技术创新团队提供）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加盖本企业公章，格式详见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4）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奖项和相关品牌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5）主持（参与）标准制定的证明材料。

（6）获授权专利的证明材料。

（7）团队研发产品在国内省内处于先进水平的证明材料。

（8）创新团队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9）前期投入经费证明材料。

（10）其他证明创新团队成果、业绩的材料。

## 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财政奖励补贴

### （一）申报条件

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产生的研发测试费用，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

2.其他条件按照《南昌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财政奖励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及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二）申报材料

（1）南昌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用户测试补贴申请表；

（2）委托分析测试登记表或复印件；

（3）付费发票复印件，如发票、行政事业费收据等；

（4）研究开发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申报书、专利证书、高企证书、研发费加计扣除备案等等。

项目经费支持力度：对提供资源共享服务并达到评估要求的拥有者，按实际发生的分析测试费用的10%给予奖励。每个拥有者每年享受奖励的最高限额不超过30万元；

对于非会员单位使用者，按实际发生的分析测试费用的10%给予补贴；对于参与协作的会员单位使用者，按实际发生的分析测试费用的20%给予补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使用者，为实施所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而发生的分析测试费用按30%给予补贴；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在执行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在其开发的新产品实现产业化且产生效益后，经审核认定，再按实际发生的分析测试费予以补足。每个使用者每年享受补贴的最高限额不超过30万元。

## 五、其他科技政策兑现事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创新型南昌，提升城市科技综合实力，通过落实科技扶持政策措施，丰富科技投入方式，采取兑现补贴方式激发自主创新潜能，推动经济协调稳步发展。

### （一）申报条件

1、申请政策兑现补助经费的事项须符合《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洪发〔2011〕26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洪发〔2013〕7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厅发〔2015〕14号）相关规定。

2、申请政策兑现补助经费的事项须是**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技术登记合同交易奖励放宽至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新认定、批准和获得的资格、荣誉、奖励等。

### （二）申报材料及兑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兑现内容** | **兑现对象** | **兑现标准**（单位：万元） | **相关要求** | **申报材料** |
| 1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管理机构 | 5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或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2 |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管理机构 | 5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 3 | 综合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管理机构 | 5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 4 | 专业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管理机构 | 3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 5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认定企业 | 10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6 | 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依托单位 | 5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或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7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依托单位 | 20 | 获得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省科技厅关于成立江西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文件。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2015年以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工作情况和制定的技术路线图。 |
| 8 | 省级重点新产品 | 所有权企业 | 3 | 获省科技厅的重点新产品鉴定证书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省级重点新产品证书。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2015年以来产品销售的部分发票。  5、省级重点新产品补助申报书。 |
| 9 |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 依托企业 | 10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1、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奖励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或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报告。  5、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清单。 |
| 10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 依托企业 | 30 | 获得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 11 | 国家985工程大学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昌设立研发机构 | 依托单位 | 50 | 单独设立或与我市合作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有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研发经费有保障；较强的研发设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有关研发人才队伍、研发经费、研发设备证明材料。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12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 | 获奖企业 | 10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获奖项目技术已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或省政府有关批文。  3、获奖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  4、产生的经济效益与获奖项目技术的关联证（说）明。  5、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13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 | 获奖企业 | 5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获奖项目技术已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 |
| 14 | 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二等奖 | 获奖企业 | 省奖励资金1：1配套 | 获得省政府有关批文；获奖项目技术已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 |
| 15 | 技术转移机构 | 管理机构 | 10 | 经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落户南昌的技术转移机构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16 | 科技成果及专利权购买补贴 | 中小微企业 | 科技成果及专利交易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所购买的科技成果或者专利权，在南昌市技术市场签约登记成交；经市科技局认定，所购买的科技成果或专利产业化并产生经济效益。 | 1、《南昌市科技成果及专利权购买补贴项目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南昌市科技成果或者专利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属专利权转让的另需附著录项目变更复印件。  4、合同标的科技成果或专利产业化的经济效益认定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南昌市中小微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产业化收入分类核算单和合同卖方开具的税务专用发票复印件。 |
| 17 | 技术登记合同交易奖励 | 企事业单位 | 当年技术登记合同交易总额5000万元以上，奖励20万元； 1亿元以上奖励50万元 | 技术合同的标的与技术有密切联系，技术合同交易已经政府职能部门登记。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技术交易合同清单及相关附件。  4、技术交易发票清单及相关附件。 |

# 六、科技保险专项

### （一）申报条件

1、在南昌地区注册的属南昌市（县、区、开发区、新区）税务局直接征管的科技型企业。

2、其研发的技术和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高技术服务）的企业，同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1）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或专利产品收入应占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2）拥有一定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含授权的专利、登记的成果、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新产品）、授权转让的技术或专有技术等；

（3）拥有技术研发的场所，每年用于研发的自筹经费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3%以上。

3、申报单位须在与市科技局签订了合作协议的保险机构投保。

4、申报的主要险种必须是国家科技部和中国保监会共同确定的或者保监会确定的新增科技保险险种，具体险种如下：

（1）企业财险类：高新科技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财产综合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物流货物保险。

（2）责任保险类：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

（3）信用保证保险类：高新技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

（4）人身险类：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5）保监会确定的新增险种。

5、申报的科技保险保费实际发生日期须为2015年7月1日（含）至2016年6月30日（含）（以发票日期为准）。

补助经费：根据不同险种，按实际支付保费的30％-50％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二）申报材料

1、《南昌市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申报（合同）书》。

2、相关附件材料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国税、地税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非高新技术企业另需提供关于上年度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或专利产品收入以及上年度技术研发经费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产品（成果）鉴定（评审）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重点新产品证书、科技计划立项证书、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6）属专利权受让的，应提交专利权受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公告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7）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加盖本企业公章，格式详见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